

下女报专访

下天天观点

# 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助力妇女权益保障

## ——专访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潘毅琴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我国女检察官队伍整体呈现哪些特点?妇女权益公益诉讼制度如何落实?检察机关如何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就此,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日前专访了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潘毅琴。

### 全国女检察官有2.7万多人,占比40%

记者:请介绍一下我国女检察官队伍的整体情况。下一步最高检将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女检察官队伍发挥更大作用?

潘毅琴:女检察官是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在各项检察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半边天”作用。目前,全国女检察官有2.7万多人,主要呈现出三方面特点:一是人数占比相对较高。近年来,检察机关新进人员中接近60%为女性,女检察官比例逐年递增,占比从五年前的33%提高到现在的40%;二是专业化程度较高。绝大部分女检察官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占比为24%,学历水平整体略高于男检察官;三是综合素质较高。女检察官善于沟通与协调、工作细心谨慎、亲和力较强、社会形象较好,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近年来涌现出“全国先进工作者”施净岚、“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章春燕、“全国模范检察官”曹艳群等一大批巾帼典型,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官的精神风貌。

一直以来,最高检党组十分关心女检察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女检察官协会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服务女检察官成长成才。下一步,我们将大力选拔培养一批优秀女性领导干部,精心培养一批女性业务骨干尖子,深入选树宣传一批女性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女检察官队伍的独特优势和履职作用;坚持把培养选拔女性检察干部纳入各级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规划,加强日常培养、战略培养,让一批优秀女干部走向检察机关领导岗位,为女检察官施展才华、发挥作用提供更大舞台、更高平台。强化对女检察官发展和成长规律的研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岗位练兵、巾帼建功等活动,通过政治轮训、定期轮岗、任期交流、挂职锻炼等方式,加强高层次、专业化办案团队和领军型、专家型女检察官的培养,努力培养一大批政治过硬、专业精湛、作风优良的优秀女检察官。

### 不断规范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办案细则

记者: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了妇女权益公益诉讼制度。检察机关将如何贯彻落实该制度?

潘毅琴: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明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列举的方式增设公益诉讼条款,为检察机关办理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长期以来,

全国妇联与最高检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方面一直保持着良好协作联动。2022年11月,最高检和全国妇联专门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列举的公益诉讼条款内容,发布了10件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获得了媒体的高度关注。

下一步,最高检将出台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工作措施,指导各地聚焦妇女平等就业等劳动权益保障,隐私权、名誉权等人身和人格权益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等财产权益保障方面存在的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并结合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要求,稳妥探索开展未依法履行反家暴职责等相关领域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不断规范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办案细则,提升办案质效。畅通检察机关内部线索审查移送机制,加强“四大检察”的衔接配合,加强与民政部门、劳动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妇联组织等妇女权益保障主体的协作配合。

### 将制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意见》

记者: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了支持起诉制度。请介绍一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制度的实践经验以及下一步如何更好地通过支持起诉制度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潘毅琴:民事诉讼法从1982年试行、1991年正式施行至今,均把支持起诉作为一项民事诉讼请求予以明确规定。长期以来,检察机关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制度,为寻求诉讼救济的特殊群体提供了无偿法律援助,有力保障了包括妇女在内的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我国司法制度的优势和人文关怀,促进了实质意义上的平等。2019年至2021年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受理支持起诉案件数从1.8万件上升至5.9万件,且每年均较上一年大幅提升;2022年共受理支持起诉案件8.9万件,同比上升49.7%。

在履行支持起诉职能过程中,检察机关积累了一些实践经验,即稳妥拓展支持起诉案件范围,遵循民事诉讼规律,加强协作配合,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检察工作。对于受家暴妇女,检察机关除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宣讲、心理疏导外,还积极与民政部门联系,将家庭暴力受害人安置到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提供的临时庇护场所,提供临时生活帮助等。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简化案件受理程序,减轻当事人诉累。对人数众多的妇女讨薪案件,优先办理。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以“我管”促“都管”,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的协同联动,在矛盾化解、案件线索移送、协调提供司法援助、提供物质帮助等方面形成保护妇女权益的合力。将加强顶层设计,制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意见》,对妇女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工作作出进一步规定。

### 将出台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司法解释和办案规定

记者:请介绍一下检察机关在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工作成效及下一步的工作重点。

潘毅琴:性侵害犯罪严重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长期以来都是检察机关的办案重点。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强奸、猥亵等各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万余人,起诉4万余人。最高检会同公安部等部门共同开展打击性侵害犯罪专项行动,指导办理了甘肃临夏性侵害女童案等一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制发《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等多批典型案例,督促引导各级检察机关从严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同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重罪轻判等问题及时监督纠正。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还注重做好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保护和溯源治理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妇联组织等推行“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目前已建成2053个“一站式”办案场所。针对宾馆等场所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发问题,助力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对6.6万余家住宿经营场所进行排查,对其中1.1万余家疏于履行社会保护义务的经营场所进行处罚、督促整改。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案必查、追诉从严,重点办理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以及发生在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场所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同时,积极能动履职,持续抓好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的落实,深化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着力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最高检还将会同最高法院等部门出台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司法解释和办案规定,进一步明确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强化办案指导。

### 五方面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过硬检察队伍

记者:检察机关是如何加强队伍建设的,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

潘毅琴: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专章部署。担负起重责任、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关键是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过硬检察队伍。去年我们重点抓了五方面工作:抓政治立检,抓培训育检,抓人才强检,抓管理兴检,抓从严治检。我们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体融合推进政治与业务建设,大力开展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高质量业务培训,提高检察队伍政治业务素质。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检察人才,积极借助专业人才力量“为我所用”,聘请两万多名行政执法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创新开展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科考核,有效解决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

差一个样的问题。5年来,全国检察机关2100多名检察官因为考核退出员额,形成了干部能上能下、检察官员额能进能出的鲜明导向。

### 让司法责任制“长出牙齿”

记者:请介绍一下检察机关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取得的成效。

潘毅琴: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健全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深化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完善司法责任追究和检察官惩戒制度,推动司法责任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有效提升。

实践中,检察机关严格司法责任追究,坚持“纠错不能止于国家赔偿,追责必须落到责任主体”的精神,2021年重点对2018年以来再审改判无罪的240余件刑事错案启动追责,对“张玉环案”“张志超案”等错误关押十年以上的20余件案件直接挂牌督办,共对510余名检察人员追责问责,其中退休人员120余人。2022年继续对2021年再审改判无罪的近80件刑事错案进行排查、督促追责。这些举措让司法责任制“长出牙齿”,倒逼检察人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有力促进了司法公信力提升。

### “过问不过问都一样要依法公正办理”渐成检察自觉

记者: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中央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过程中有哪些务实举措,取得了哪些成效?

潘毅琴:2015年,中办国办和有关部门先后印发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为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违规过问案件、司法人员与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划出“红线”。

2019年以来,最高检以记录报告为切入点,制定印发《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关于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若干问题的工作细则》。一方面“录此存查”,形成震慑,另一方面有效打消填报人思想顾虑,实现“应填尽填”。全国检察机关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数量逐年增加,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记录报告重大事项16.9万余件,是2019年填报数的15.4倍。目前,不实的“零报告”明显减少,如实登记渐成自觉。

最高检党组认为,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不能止于填报,记录报告是前提,责任追究是关键。坚持“逢案必倒查”,建立常态化倒查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工作机制。随着制度的笼子织越密,违规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情况逐步减少。“过问不过问都一样要依法公正办理”渐成检察自觉,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更有信心,对检察人员更加信任。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让人民群众真切切感受到,司法是公正的,打官司是不需要找关系的。

□ 木须虫

# “督促监护令”也是呼唤多方合力的“集结号”

3月1日,最高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五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据介绍,检察机关在促推家庭教育保护中,积极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会同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制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创新建立“督促监护令”制度,制发7.6万余份,有力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这传递出一个清晰信号:父母如何管孩子,不再仅仅是家庭私事,同时也是国家公事。在这方面最高检创新建立的“督促监护令”具有重要意义。

当然,执行“督促监护令”制度,并能止步于对个别未成年人父母的训诫或“处罚”,更应是对父母教育孩子过程中存在的失位、失责、失当行为的系统介入与干预。落实“督促监护令”制度的重点是帮助失职的监护人重塑正确的监护养育理念,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因此,“督促监护令”更应是呼唤来自家庭之外的各部门通力合作的“集结号”。应调集各方力量给予家庭更系统的监督、引导与帮助,如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监督的跟踪管理、家庭矛盾的调节与化解、家庭困难的纾解与帮扶等。

在这方面,各级妇联围绕家庭教育法的推动与落实,组织开展的一系列包括宣传、推动法律政策落实,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方面的工作极富启发意义。为指导广大家庭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全国妇联先后出版《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手册》《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科学养育指导手册》等读物,为家长实施家庭教育提供了科学有效指导和帮助;并在全国命名了数百个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有效模式。

归根结底,家庭教育问题与家庭问题密不可分,真正让“督促监护令”发挥实效,还有赖于多方联动的积极干预制度,助力营造良性的家庭环境,提升父母教育能力,将多方的关怀融入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

## 新闻壹段评

### “过斑马线玩手机罚款”并非小题大做

近日,《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规定,行人不得在过斑马线时浏览手持电子设备,如因妨碍车辆通行,可能被处以50元罚款。厦门市人大向记者解释,此规定是考虑到对车和行人执法的公平。

立法规定行人过斑马线时玩手机要罚款的不只有厦门一地。在此之前,温州等地已经有过类似立法,并向“低头族”开出过罚单。众所周知,行人过斑马线时玩手机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从道路交通安全角度说,温州、厦门等地相继推动“行人斑马线玩手机罚款”立法确有必要,并不是小题大做,这可倒逼行人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如同“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一样,此后行人也应绷紧“玩手机别过斑马线,过斑马线别玩手机”这根弦。

### 对恶意攻击“誓师女孩”者要严肃追责

近日,湖南省桑植县某中学举行高考冲刺百日誓师大会,一名高三学生代表发表了激情澎湃的发言。但该名同学的发言却遭到部分网友的恶意攻击。这一事件引发关注。

针对学生的恶意攻击让人既气愤又担忧。一方面,要对遭受网暴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避免悲剧发生;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积极介入,对网暴者一查到底,对那些藏在网络背后的网络暴徒进行严肃追责。

### 发展职业教育仍任重道远

因为新设立9所职业院校,河南省的职业教育情况再次受到关注。但在网友的评论中,“新设立9所职业院校还不如增加一所本科”的声音并不少见。

对职业院校的质疑既反映了公众对职业教育存在一定的偏见,也折射了职业教育发展的困境。事实上,“考不上好学校才去读职业院校”的观念并不鲜见。让职业教育逐渐获得与普通教育同样的认可,需要在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提高职业院校地位及消除职业教育学生在升学和就业方面的壁垒等方面着力。

### “天价插线板”背后的权力寻租值得警惕

2月27日,安徽省当涂县多名网友发帖称,“在当涂二中一项中标金额488万元的项目采购清单中,出现了单价3600元的插线板和单价4000元的单灯控制器。”记者从两款产品的厂家了解到,上述同款产品的市场售价仅为200多元,但销售员同时称,如果需要,可以帮忙“虚报成本”。

采购清单现“天价”插线板,很难不让人怀疑其背后是否有暗箱操作和权力寻租行为。另据媒体报道,该事件中,中标公司还曾中标多家学校的项目。所以,对相关的各所学校及中标公司都应逐一排查,一旦查明有借公权力中饱私囊的腐败行为,必须严惩。

黄婷 整理点评



下女报视面

## 樱花烂漫 灿若云霞

3月1日,两名游客在宜良县山后樱花谷观光游览。近日,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山后樱花谷的樱花进入盛花期,吸引游客前来观光游览。据介绍,宜良县山后樱花谷面积达4000余亩,花期从每年12月底延续至次年4月中旬。

新华社记者 陈欣波/摄

## 甲流进入高发季 如何科学认识、有效应对

据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记者 侯克)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数据显示,2023年第6周起,流感病毒阳性率增加,在第7周增加至14.3%。北京市疾控中心监测数据显示,北京市季节性流感疫情活动强度呈现上升趋势,在流行的流感病毒中,甲型流感病毒占绝对优势。

北京市疾控中心相关专家介绍,人群中主要流行的流感病毒包括甲型H1N1亚型、甲型H3N2亚型、乙型Yamagata系以及乙型Victoria系流感病毒,其抗原性易变,传播迅速,每年可引起季节性流行。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甲流和普通感冒不同,普通感冒全身症状轻,而局部症状重,表现为低热、咳嗽、流鼻涕、打喷嚏等症状,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两三天就可以恢复。而甲流全身症状重,局部症状轻,表现为高热、寒战、肌肉酸痛、乏力等,呼吸道症状不明显,出现并发症的比例较高。

“每年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最有效的手段,可以显著降低接种者患流感和发生严重并发症的风险。”北京儿童医院呼吸一科主任徐保平介绍,尽管疫苗接种是预防流感病毒感染的最好方法,但在流感暴发时,不能采用疫苗预防的人群可采用药物预防,即对符合预防性用药指征的人员,建议在医师指导下尽早服用奥司他韦。

专家表示,为了预防感染,日常要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卫生和咳嗽礼仪等良好卫生习惯。在流感流行季节,尽量避免去人群聚集场所,避免接触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出现呼吸道症状时,应居家隔离,进行健康观察;前往医院就诊时,患者及陪护人员需要戴口罩,避免交叉感染;对于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学生,应及时居家观察治疗,如发生聚集性疫情,应配合各项防控措施。